

# 融合与发展:行业指导高职法律 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马臣文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江苏 镇江 212003)

**【摘要】**当前,我国职业教育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的作用日益重要,但高职法律教育在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方面却处于一个需要重新审视自我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职业适应性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从现状出发,应扩展“行业指导”的内涵,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行指委指导、行业协会指导等三种指导形式纳入该概念,形成行业参与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整体推进格局,同时认可并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指导作用,强化行指委在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资源聚合和话语沟通能力,激发行业协会参与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意愿和合作潜力。

**【关键词】**行业指导;职业教育适应性;人才培养质量;资源聚合

**【中图分类号】**G71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101(2023)02-0079-06

随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法治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新时代对于政法人才的需求始终存在。我国政法机关承担着大量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以政法机关为主导的公共法律服务目前也进入一个相对规范和高质量的运作阶段。借鉴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教理念,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为理论指南,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与高职法律教育在融合发展、合作育人方面大有可为,是新时代提升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职业教育适应性的可行举措。

## 一、行业指导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我国高职法律专业的发展呈现出较为尴尬的境地,除法律文秘专业着眼于书记员培养方向的可圈可点之处以外,其他法律类高职专业无论从人才培养质量还是从就业竞争力方面,都与法律本科教育一样,处于一个需要重新反思和审视自我定位的阶段。

(一)行业指导是提高高职法律专业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的重要途径

我国的法学教育分为专科、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四个层次。高职法律教育作为法律教育中的一种类型,根据国家发布的高职专科目录,目前高职法律专业主要设置在公安与司法大类里面,除国控专业以外,涵盖了包括法律事务、法律文秘、检察事务、民事执行、社区矫正等主要设置在法律实务类和法律执行类下面的若干专业。而从事法律的人员一般有三类:一是实践型法律人才,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务人员;二是学术型法律人才,主要包括法学教学人员和法学研究工作者;三是应用型法律辅助人才,主要包括法检系统的书记员、律师助理、法务助理、法务文秘人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社区矫正工作者等。就学历层次和就业方向的对应该而言,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的高职法律专业对口培养的主要是应用型法律辅助人才,也可称为司法辅助人员或者涉法辅

**【收稿日期】**2023-01-24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融合与发展:公共法律服务行业指导法律事务类高职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XHZDB2021021)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马臣文(1982-),男,山西大同人,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教授、法律专业科副主任,法学博士。研究方向:监狱学基础理论、法律教育。

助人员。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深入和司法体制配套改革的推进,法律人才在确保政府依法行政、组织依法运行、企业合规运营和社会依法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之相适应,法律教育输送人才本应在就业市场处于较为抢手的状况。但现实情况是法学各个层次专业的毕业生在就业上都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甚至还屡次在就业统计中被标识为“红牌专业”。究其原因,如学者所言:“法学专业就业难的原因,第一方面是总量上供大于求或者说是存在区域结构性矛盾。第二方面是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总体上能力素质结构与司法实践需求不相匹。”<sup>[1]</sup>法律实践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始终是存在的,当前的问题是法律教育未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适应法律人才类型化的需求,最终导致了片面以学历提升抬高就业门槛和各类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区分度不高的局面。就高职法律专业而言,在人才培养目标设定和就业方向确定方面虽然比较清晰,对于实践性教学和实训实习的重视度也日益增强,但大部分院校在定向培养和订单式人才输送方面做得不够充分,就业市场对于毕业生的需求也不太乐观。在这种情况下,充分发挥行业指导的作用,利用对口就业领域的行业的影响力,畅通高职院校和对口单位及组织的交流渠道,进而深度发掘合作育人和合作办学的空间,是有效改善高职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局面的重要措施。由于高职法律专业培养学生的应用型操作型定位,其人才培养质量与就业质量相比其他层次的法律教育具有更高的相关性,没有就业力的高职法律人才培养,纵然在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上面下再大功夫,也注定是质量低下的法律教育。辅助型的法律人才一旦真正具备了涉法岗位辅助人员的能力,其所从事的工作必然不是可有可无的一般意义上的辅助工作和协助工作,而是具有专业底蕴的独特的技术工作。因此,也只有通过充分的行业指导,对接了行业标准和法律辅助人员现实能力需求的高职法律学生才能在就业市场上保持自己的独特性和比较优势。

(二)公共法律服务行业指导与高职法律人才培养具有较高的职业适应性

自“公共法律服务”概念提出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文件正式明确,公共法律服务已经从一个概念发展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制度。中办、国办于2019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公共法

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这里的“政府”不应仅限于狭义的行政职能体系,而应包括国家机关中所有承担公共法律服务的部门和组织。当下研究者也倾向于从狭义和广义两个角度界定“公共法律服务”。“狭义的公共法律服务,指的是由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提供的,以维护公民基本权利为目标的基础法律服务。广义的公共法律服务,指的是由多元化主体提供的,旨在满足公民生活、生存与发展的全部法律服务。”<sup>[2]</sup>在新时代,应当把公共法律服务理念延伸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全领域和全过程之中,覆盖国家、政府、社会法治建设各领域,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治实施全过程,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的大格局。这种解读与近年来国家顶层设计屡次提及的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也具有 consistency。在该视野下,高职法律教育对于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人才输出和人才支持具有了广阔的作为空间。司法行政主导的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为核心的矛盾调处、社区矫正等不仅属于高职法学专业人才的就业空间,而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政法机关承担服务职能的领域和部门也可以一并纳入高职法学专业人才的就业领地。欲实现这一看似过于理论化的构想,其关键就在于行业对于高职法律教育的介入和指导。因此,应提出“融合与发展”这一基本行动愿景,在机制和制度层面引导涉法的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介入、参与、引导,并最终融合于高职法律教育,我国职业教育为国家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这一国家战略才能在法律领域真正得到落实。而这种融合的过程必然是渐进式的发展过程,在发展中融合,是此种方案最终落地的必然步骤。公共法律服务各个行业涉及的是基层法律事务的处理、普通社会事务的法律介入以及生存发展各项具体问题的法治化对待,其所关涉的职业类型正是高职法律教育指向的法律辅助人员层次。

## 二、行业指导我国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现状定位

我国当下对于高职法律专业学生通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形式提高实践能力的做法在各个层面基本上得到了肯定,但是存在的问题是理论研究者和教育研究者似乎存在“一厢情愿”的问题,真正掌握社会资源和工作机会的相关单位在主动合作并介入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缺乏明确的政

策指引和直接的动力诱导。高职院校往往也是通过努力,在学生实习实训方面与相关政法单位和公共法律服务部门取得了一定合作,在行业深度介入人才培养的探索和融合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可完善的地方。

(一)局限于概念和宣传层面以及零星实践的“校行合作”

与高职理工科专业不同,高职社科专业由于无法直接为企业提供独特的、可创造直接利益的人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这些专业的落地难度往往较大。然而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和育人导向决定了这些专业的人才培养也必须借助实践部门的支持才能实现技能培养的针对性和培养实效。因此,在高职法律专业等高职社科人才培养层面,一直有“校行合作”或者“行校合作”这一提法。从动机上看,这一提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从概念的本质来看,此处与高职院校合作的行业往往不仅是或者不是处于平等地位的行业协会,而是具有一定管理职能和管理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本身。然而,校企合作成立的前提在于合作育人理论,合作的前提是各自都有自己的利益追求,并且是处于平等地位的社会组织,因此,“校行合作”概念所指涉的意蕴对于原生概念“校企合作”的本质属性具有一定程度的背离。在这种语境下,作为合作一方的高职院校,其所倡导的合作育人,也只能是站在自己立场上的倡导性宣传性地进行“校行合作”。其典型代表即是在人才培养问题或者对策中提出本位式的建议。不过,这些建议和相关实践都没有达到行业深入介入职业教育过程的程度,缺乏行业部门介入的合作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标准的实践性教学,根本不是合作育人范畴内的教育实践。“校行合作”的职业教育理念所预设的实践类型应当是,具备行业发展预测能力和行业人才技能认知的行业部门以协作者的角色与高职院校共同参与育人过程,践行“五个对接”的合作内容,进而将其运用于人才培养实践。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行业指导”的因子仍然包含在“合作”范畴中。

不过,在一些具有较强需求的技能型法律岗位,“校行合作”的实践也确实零星存在着,比如法律文秘专业学生的订单式培养。法检系统在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对于书记员的需求,促使各地法检机关陆续出现与高职院校对法律文秘专业学生进行了订单式人才培养。这是类似于高职理工科专业校企合作的一种形式。由于政法机关的国家机

关和司法属性,此种合作确可以看作是“校行合作”的一种形式。

(二)具有引领、推动和影响人才培养实践的行指委指导

司法职业行指委作为司法部牵头组建和管理的,对司法警官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其在高职法律教育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尤其是在教学标准设定方面、技能赛事组织方面和教材编写方面,司法职业行指委的行业指导作用得到了应有发挥。比如2022年9月教育刚刚发布的高职专科专业教学标准,其中对于法律文秘、法律事务等具体专业在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有学时安排以及实践性教学要求和对应岗位群都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此类人才培养专业性文件正是行指委参与指导的专业性成果,必将对于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产生示范性和实效性的影响。

在教材编写方面,自2007年起,行指委整合各司法警官院校开展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累计编写、修订了近百本专业教材。2017年,行指委正式启动了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组织协调各司法警官院校修订编写教材。2019年,在教育部启动“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部署的背景下,由行指委组织评选,选出编写质量高、行业特色鲜明的教材参与申报,经教育部评审、遴选,其中一批教材入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就刑事执行专业而言,规划教材已初步覆盖了专业课程体系,摆脱了无对口专业教材选用的困境。以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刑事执行专业为例,该校刑事执行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基础课程(15门)、专业核心课程(6门)、专业拓展课程(6门)。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与专业拓展课程,使用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10本、占83.3%,使用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2本、占16.7%;专业基础课程,使用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4本、占26.7%,使用司法职业教育教材6本、占40%,另有心理学基础、格斗与控制技术等5门课程尚无司法职业教育专用教材、占33.3%。

在学生技能大赛组织方面,自2017年行指委牵头举办全国司法院校法律实务技能大赛以来,该赛事的规模和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尤其是随着赛事深入,行指委以比赛项目和评价标准的设定来推动高职法律专业教育教学的改革方向,取得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积极效果。

(三)基本成型且趋于完善的行业单位实习机制

由于高职法律教育所属院校与相关政法单位客观上存在的职业亲缘关系,加之职业教育评价标准对于实践性教学尤其是对口岗位实习的要求,高职法律专业学生在行业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实习的机制基本成型。2022年,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更是进一步明确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并对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和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等作出了具体要求,对促进职业学校持续加强学生实习规范管理和长效治理、让学生实习工作回归其本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以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为例,为了切实推进学生实习工作,在省监狱管理局的牵头下,2017年以来学校先后与17家监狱戒毒单位达成协议,明确其为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且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省监狱管理局、监狱单位和学校三方协同机制。每年年初,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需要实习生数规模等因素,草拟学生实习方案上报省监狱管理局,由省监狱管理局协调监狱单位,根据各单位警力缺额和实习学生食宿条件提供能力等因素,在全系统内调配赴相关单位实习人数。最终由省监狱管理局下达年度实习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实习具体细节、要求和各方责任义务。但是,虽然在职业教育刚性要求和院校能动性发挥的前提下,高职院校法律专业在行业单位实习的机制得以定型,但在实习三方协议、实习考核机制以及实习指导教师配备上仍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 三、行业指导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三种形式

职业教育“行业指导”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必然要求。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类型教育,其鲜明的特色在于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高素质技术技能的培养必须借助于产教融合才能实现。“职业教育就是将技术技能通过产教融合的途径融入学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从而实现职业人才的培养。”<sup>[3]</sup>产教融合的价值在于能够缓解职业教育发展中人才教育供给与现实行业需求之间的矛盾、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之间的矛盾以及组织的时空分隔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之间的矛盾。<sup>[4]</sup>可以说,产教融合是校企合作的基础和前提,校企合作是产教融合的表现和具体行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表征的都是职业院校育人机制的开放性和跨界性,闭

门造车是无法办好甚至办不成职业教育的。2022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再次重申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性,将其写入七个坚持基本原则之中,并且在职业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的实施等章节中具体规定了产教融合的相应举措。但是由于产业和教育之间固有的活动界限,校企合作之间存在的诸多问题和障碍往往难以靠双方自发解决,而行业作为两者之间的相关方,可以在校企合作中充分发挥其引导和桥梁作用。这种中介和引导作用的强度和效能直接决定了产教融合的深度和质量。此种国家介入或政府干预职业教育的必要性正是行业指导在职业教育领域存在的依据所在。不过,从当前行业指导的现状定位来看,应扩展“行业指导”的内涵,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行指委指导、行业协会指导等三种指导形式纳入该概念,从而形成整体推进视野下的行业参与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的研究格局。

首先,行业指导是国家和政府引导与干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有效形式,在我国主要表现为行业主管部门、行指委、行业组织等行业相关组织和部门对于职业教育的介入。从现实来看,行业主管部门介入职业教育是行业指导强度最高、干预度较强的一种形式。因为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搭建平台,能够挖掘双方的共同价值,找到利益结合点,从而构建行业发展与职业院校教育发展共同受益、二者联动发展的深度合作。

其次,行业指导职业教育的另一种形式是行指委介入校企合作的形式。根据教育部官方文件的界定,行指委,即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受教育部委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教育部在全国层面赋予了行指委较为广泛的职责范围。行指委既是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也是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专家组织。行指委的行业指导作用除了聚力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外,其在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的适应性、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和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就业竞争力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是行业指导的重要形式。“行业协会是一种主要由会员自发成立的会员制的、在市场经济中开展活动的、以行业为标

识的、非营利的、非政府的、互益性的社会组织。”<sup>[7]</sup>行业协会主要通过对其成员进行服务、协调和监督,以致致力于实现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运行基本秩序。可见,行业协会是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其相对中立的属性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具有独特的优势。一方面,行业协会作为行业企业的代表,了解市场动态,为企业利益代言属性使其建议和沟通更容易获得企业认同;另一方面,行业协会作为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具有公共性和较强的社会责任,能够充分考虑行业企业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更容易接受和理解职业院校对于人才培养的计划。通过行业协会协调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利益,使其在利益平衡点基础上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可以有效激发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同时也可以为双方利益冲突时提供第三方缓冲,确保维持良性的校企合作关系。

#### 四、行业指导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路径分析

行业指导高职法律人才培养的路径应本着充分发挥行业对于职业教育的资源引入和育人过程全面对接的原则,在行业部门、行指委和行业协会三个层面同时拓展,才能真正实现职业教育“跨界育人”的初心和本旨,推动法律高职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一)认可并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指导作用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延续了以往对于职业教育多元办学的政策主张,但不得不看到,在行业主导层面,我国职业教育尚未具备其他国家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由于法律专业的服务性以及高政府相关性,这一局面在高职法律教育中更为明显。因此,与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具有较高职业适应性的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其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形式应当坚持行业主管部门主导的原则,以此方可彻底改变高职法律教育行业对接度较低的现状。

当然,在具体操作层面,这一实践路径具有诸多现实的障碍。最为突出的是由于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内涵相当丰富,公共法律服务所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类型多样,范围较广,导致难以谋划统一的行业指导行动方案,因为我们甚至完全可以把具有维护公共安全职能的监狱机关定义为公共法律服务部门。即使是采取最为狭义的司法行政机关主导的公共法律服务概念,也至少存在基层法

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基层司法行政辅助部门等多个具体主管机关,这就导致将行业主管部门引入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具有一定的现实困难。但是,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加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报考门槛上对于法学专科学生的限制,高职法律教育输出人才的主要阵地恰恰在于包括公检法司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在内的广义的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的各个领域。因此,当务之急就是在国家和社会层面充分认可行业主管部门在高职法律教育人才培养的行业指导层面的主导性,并且在适当时候明晰其开发人力资源、参与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否则,高职院校有限的与政法机关合作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实践教学活动也仅仅是个案层面的成功案例,无法从根本上改变院校在高职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单兵作战”局面。

因此,可行的路径还在于在尊重高职院校办学主体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合作育人方面的主要指导作用,发展其合作办学的成熟做法和可行措施,融合于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践中。行业主管部门的多元性整合可以在各个行业部门与高职院校合作育人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循序解决。

(二)在行指委层面,通过类型化司法职业教育行指委,强化行指委在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资源聚合和话语沟通能力

行指委对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指导虽然具有较强的专业属性和较好的实践价值。但是行指委的非常设非官方属性决定了其指导高职法律教育仅具有参考性建议性的特质。有些情况下,行指委与教育部门配合不太默契,没有形成合力,代表行业协会利益参与行指委的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而且各个行指委指导职业教育工作的能力客观上也存在差距。因此,在当下司法职业教育行指委的组织架构中,一方面应广泛引入公共法律服务涉及行业部门的实践专家,以扩大行指委的代表面,一方面应以高职法律专业的就业面向为依据增设若干独立的类型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型行指委,以在制度设计和组织架构方面满足公共法律服务行业行指委在指导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硬性需求。

另外,为了更好发挥行指委的功能,在运行机制上也应对其进行优化升级。一是制度化召开行指委专家会议,提高行指委常态化运行效能,建立行指委与职业院校对接长效机制。非常设的行指

委只有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通过研读职业教育的政策和现状,充分全面研讨,才能建立良性的行业指导模式。二是给予行指委充分的话语权,建立行指委工作中上通下达的机制和渠道。行指委指导职业教育的功能需要建立在较高的组织地位和管理优势上,因此行业主管部门和职业院校应共同赋予行指委相对强势的话语权和能够及时上通下达的协调机制。三是为了最大限度发挥沟通协调和资源集聚作用,行指委秘书处应尽量设在行业主管部门。

(三)提供多种保障措施,激发行业协会参与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意愿,完善行业协会参与现代职业教育治理的职能

目前我国有意愿且能够参与到职业教育治理的行业协会通常是由政府机构改革之前各部委的教育司与人事司转变而来的。基于实证访谈的调研结果是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相对薄弱。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律师协会、公证协会、人民调解行业协会、书记员协会等行业协会一直存在,但现实也是其对于高职法律教育的参与度不够,参与热情不高。在合作育人层面,高职院校往往也是直接通过与具体的律所或者法院、司法所等具体部门进行实践教学的合作。因此,必须

解决深层次制度缺位的问题,为行业协会参与高职院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外部保障,才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作用。其中主要是名义上的法律保障和实质上的财政保障。国家需要在法律层面和政策层面为各种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院校治理和人才培养“正名”,明确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治理和人才培养中的性质、地位、工作方式以及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在服务于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职业教育时,必须明确政府提供的经费比例、行业协会用于参与职业教育的投入占比、税收减免等方面的内容,以提高行业协会参与高职法律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 【参 考 文 献】

- [1]黄进,何勤华,贾宇.中国法学教育向何处去[J].中国法律评论,2014(3):2-23.
- [2]杨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新视野[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4.
- [3]周明星.中国现代职业教育理论体系——概念、范畴与逻辑[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99.
- [4]庄西真.产教融合的价值意蕴和推进举措[J].教育发展研究,2021(19):3.

###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of Legal Professional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Guided by Industry

Ma Chenwen

(Jiangsu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Zhenjiang Jiangsu 212003)

**【Abstract】**At present, China's vocational education plays a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role in providing technical and skilled personnel support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owever, higher 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is in a stage that needs to re-examine its self-orient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personnel training quality and employment competitiveness. Strengthening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and improving the vocational adaptability of legal professional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re the key factors to solve the problem. Starting from the present situ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connotation of "industry guidance", including the guidance of industry authorities, the guidance of industry committees and the guidance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so as to form an overall promotion pattern of industry participation in the training of legal professional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Meanwhile, it should recognize and give play to the main guiding role of public legal service industry authorities, strengthen the resource aggregation and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ability of industry committees, and stimulate the willingness and cooperation potential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Keywords】**industry guidance ; adaptabilit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quality of personnel training ; resource aggregation

(责任编辑:孙雯)